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20條及第23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。

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：

一、校務會議：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，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；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，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諮詢。

二、行政會議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、

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會計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教 務 會 議：由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綜合業務組長、研究發展暨評鑑組長、圖書資訊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副校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四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由行政處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綜合業務組長、總務組長、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行政處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五、總 務 會 議：由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總務組長、綜合業務組長、研究發展暨評鑑組長、圖書資訊組長組成之。行政處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所務暨導師會議：由研究所所長、班級導師、研究所教師組成。所長為主席，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，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受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，置委員五人。其成員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如未達標準，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先簽請校長增聘之。

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以下空白
